**新团员发展要求及程序**

一、入团条件：

1、年龄在14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并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校学生；

2、思想上进，能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并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3、承认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按期交纳团费；

4、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学习自主，能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遵守校纪校规，对严重违纪、受过处分者不予以考虑；

6、具有团队意识、服务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

二、团员发展原则及要求：

1、团员发展工作要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加强培养、积极发展”的原则；

2、坚持志愿入团和组织吸收的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和随意发展；

3、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新团员；

4、各团支部必须认真执行团章的规定，做到程序完整，手续齐全；

5、各系团总支在10月28日14：00之前将《2016年发展新团员登记表》交至团委组织部小白楼309办公室；

6、由各系团总支统一发展，并及时向学院团委汇报发展情况。

三、发展新团员程序：

1、申请入团的学生需要向所在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由各团支部向所在的系团总支上报审核；

2、各系团总支对入团的青年从思想、生活、学习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经审批合格的学生应由两名品学兼优的团员或团干部做介绍人；

3、介绍人应负责向入团积极分子讲解《团章》及团的有关知识，向团的组织说明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4、各系团总支对审核符合入团条件的申请人组织并指导填写入团志愿书；

5、本次发展新团员的培训将由团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各系团总支组织部配合开展工作，请各系团总支组织部带领本系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大会；

6、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总支审核、学院团委审批通过，才能发展成为团员，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经团委审批后各系团总支方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7、各系团总支审核通过的入团积极分子将由团委组织安排新团员入团宣誓、颁发团员证、团徽、团章，被批准的新团员，其团龄从支委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